

證券商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營業許可，請 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證 券 商 業 務 種 類	
實 收 資 本 額	
經 營 期 貨 交 易 輔 助 業 務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經 營 期 貨 交 易 輔 助 業 務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章程或相當章程之文件。 2. 營業計畫書：載明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及場地設備概況。 3. 董事會、理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 4. 與委任期貨商所簽訂之委任契約。 5. 經營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之委任期貨商具本國期貨結算機構結算會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6.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7.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8.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9. 案件檢查表（表 10）。 10.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 請 證 券 商 及 負 責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註：1.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 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證券商總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總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營業許可，請 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證 券 商 業 務 種 類	
實 收 資 本 額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章程或相當章程之文件。 2. 營業計畫書：載明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及場地設備概況。 3. 董事會、理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 4. 與委任期貨商所簽訂之委任契約。 5. 經營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之委任期貨商具本國期貨結算機構結算會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6.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7.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8.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9. 案件檢查表（表 11）。 10.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 請 證 券 商 及 負 責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註：1.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 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證券商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4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請 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證 券 商 業 務 種 類	
實 收 資 本 額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 業務分支機構名稱	
經 營 期 貨 交 易 輔 助 業 務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及場地設備概況。 2. 董事會、理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 3.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4.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6.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7. 案件檢查表（表 12）。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 請 證 券 商 及 負 責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註：1.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 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證券商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5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請 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證 券 商 業 務 種 類	
實 收 資 本 額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 業務分支機構名稱	
經 營 期 貨 交 易 輔 助 業 務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主 管 機 關 許 可 日 期 及 文 號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影本。 2.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名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含專任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4.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5. 已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6. 具備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 7. 委任期貨商同意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之證明文件。 8. 同意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就前揭機構之查核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 9.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10.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之證明文件。 11. 案件檢查表（表 13）。 12.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 1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 請 證 券 商 及 負 責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註：1.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 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證券商總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總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請 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證 券 商 業 務 種 類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管 機 關 許 可 日 期 及 文 號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總公司許可證照影本。 2.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名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含專任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4.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5. 已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6. 具備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 7. 委任期貨商同意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之證明文件。 8. 同意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就前揭機構之查核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 9.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10.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之證明文件。 11. 案件檢查表（表 14）。 12.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 1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 請 證 券 商 及 負 責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註：1.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 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聲 明 書

共 頁第 頁

本人擔任 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 經理人 業務員，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期貨交易輔助人申請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 頁 第 頁
 主 旨：為申請變更 ，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並檢具下列書件 1 份，連同原發證照及證照費新臺幣 元整，申請換發許可證照，請 查照。

原 登 記 事 項	機 構 名 稱	
	資 本 額	
	營 業 處 所	
	董 事 長	
變 更 事 項	機 構 名 稱	
	資 本 額	
	營 業 處 所	
	董 事 長	
附 件	分 公 司 經 理 人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之文件依申請事項勾選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機構名稱：股東會變更機構名稱之決議紀錄影本、變更後之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分支機構名稱：董事會變更分支機構名稱之決議紀錄影本、變更後之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資本額：變更後之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營業處所：董事會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之決議紀錄影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出具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營業處所及設備條件勘察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變更後之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董事長或分公司經理人：董事會選任董事長或任用分公司經理人之決議紀錄影本、董事長或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變更後之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含專任經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證券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 註：1.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2. 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前述變更事項前，應先申請變更證券商許可證照，取得變更後之證券商許可證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
 3. 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表 10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案件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申請書。						
(2) 章程或相當章程之文件。						
(3) 營業計畫書：載明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及場地設備概況。						
(4) 董事會、理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						
(5) 與委任期貨商所簽訂之委任契約。						
(6) 經營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之委任期貨商具本國期貨結算機構結算會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7)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8)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9)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2. 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3.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且證券商及其負責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4. 公司章程或相當章程之文件是否載明得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有無特別限制事項。						

5. 營業計畫書：						
(1)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營之原則：是否說明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2) 內部組織分工：是否說明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預備設置之專責部門、該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3) 人員招募及訓練：是否說明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專責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培訓計畫概況。						
(4) 場地設置概況：是否說明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營業場地取得方式、面積與佈置及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6. 董事會、理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是否載有同意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決議。						
7. 與委任期貨商簽訂之委任契約，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0 條之規定						
8. 委任期貨商具本國期貨結算機構結算會員資格之證明文件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9. 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請公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11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總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案件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申請書。						
(2) 章程或相當章程之文件。						
(3) 營業計畫書：載明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及場地設備概況。						
(4) 董事會、理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						
(5) 與委任期貨商所簽訂之委任契約。						
(6) 經營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之委任期貨商具本國期貨結算機構結算會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7)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8)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9)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2. 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3.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且證券商及其負責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4. 公司章程或相當章程之文件是否載明得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有無特別限制事項。						
5. 營業計畫書：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12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案件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1. 總公司是否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2.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申請書。						
(2) 營業計畫書：載明分支機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及場地設備概況。						
(3) 董事會、理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						
(4)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6)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7) 金融機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3. 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4.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且證券商及其負責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5. 營業計畫書：						
(1)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經營之原則：是否說明分支機構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p>(2) 內部組織分工：是否說明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預備設置之專責部門、該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p>							
<p>(3) 人員招募及訓練：是否說明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專責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培訓計畫概況。</p>							
<p>(4) 場地設置概況：是否說明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營業場地取得方式、面積與佈置及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p>							
<p>6. 董事會、理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是否載有同意分支機構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決議。</p>							
<p>7.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p>							
<p>8. 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p>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請公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13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2. 是否依法辦妥增加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登記。						
3.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申請書。						
(2) 證券商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影本。						
(3)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4)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名冊及業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5)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6) 已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7) 具備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						
A.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傳輸設備清單。						
B.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之證明文件。						

<p>C. 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將期貨交易人委託單傳輸交付委任期貨商執行之證明文件(由委任期貨商出具,內容須包含期貨交易輔助人將委託單傳輸交付委任期貨商,再由委任期貨商下單至期貨交易所,其將委託單傳輸交付委任期貨商執行之設備,不得有期貨交易輔助人得逕將期貨交易人之委託單直接下至期貨交易所之功能設計)。</p>							
<p>(8) 委任期貨商同意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之證明文件。</p>							
<p>(9) 同意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就前揭機構之查核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p>							
<p>(10)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11)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之證明文件。</p>							
<p>(12) 主管機關核准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許可函。</p>							
<p>(13) 繳納許可證照費。(總公司新臺幣 5,000 元加新臺幣 3,000 元 × 家分支機構,合計新臺幣 元)</p>							
<p>4. 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p>							

5.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且證券商及其負責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6.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						
7.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是否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由專責部門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註)						
8.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有關資格條件及內部稽核與辦理第 3 條第 1 項業務之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規定。(註)						
9.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之業務員，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範圍，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7 條及相關規定。(註)						
10.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是否出具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之聲明，且聲明人是否簽名或蓋章完全及其日期是否合理。						
11. 是否經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開設專戶繳存營業保證金。						
12.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是否有特別記載事項，且其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13. 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						

14.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是否符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						
---	--	--	--	--	--	--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蓋章)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註：依據主管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562241 號令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總公司應配置經理人 1 名，得由證券部門經理人兼任，毋須具備期貨商經理人及期貨業務員資格條件；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均應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主管，惟若有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經理人負責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專責部門者，毋須另行配置主管；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受託買賣經理人、主管得由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證券商受託買賣經理人、主管或業務員兼任，並得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接受客戶證券買賣委託。另依據主管機關 9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3 號令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每一分支機構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一人，另在不影響經營風險之情況下，其分支機構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前述自行查核人員應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之內部稽核講習；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自行查核人員之查核項目及頻率等事項，應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14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總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總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2. 是否依法辦妥增加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登記。						
3.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申請書。						
(2) 證券商總公司許可證照影本。						
(3)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4)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名冊及業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5)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6) 已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7) 具備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						
A.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傳輸設備清單。						
B.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之證明文件。						

<p>C. 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將期貨交易人委託單傳輸交付委任期貨商執行之證明文件(由委任期貨商出具,內容須包含期貨交易輔助人係將委託單傳輸交付委任期貨商,再由委任期貨商下單至期貨交易所,其將委託單傳輸交付委任期貨商執行之設備,不得有期貨交易輔助人得逕將期貨交易人之委託單直接下至期貨交易所之功能設計)。</p>						
<p>(8) 委任期貨商同意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之證明文件。</p>						
<p>(9) 同意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就前揭機構之查核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p>						
<p>(10)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11)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之證明文件。</p>						
<p>(12) 主管機關核准總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許可函。</p>						
<p>(13) 繳納許可證照費。(總公司新臺幣 5,000 元)</p>						
<p>4. 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p>						
<p>5.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且證券商及其負責人是否簽名或蓋章。</p>						

6.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							
7. 總公司是否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由專責部門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註)							
8. 總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有關資格條件及內部稽核與辦理第 3 條第 1 項業務之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規定。(註)							
9. 總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之業務員，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範圍，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7 條及相關規定。(註)							
10. 總公司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是否出具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之聲明，且聲明人是否簽名或蓋章完全及其日期是否合理。							
11. 是否經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開設專戶繳存營業保證金。							
12.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是否有特別記載事項，且其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13. 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							

14.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是否符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 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註：依據主管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562241 號令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總公司應配置經理人 1 名，得由證券部門經理人兼任，毋須具備期貨商經理人及期貨業務員資格條件；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均應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主管，惟若有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經理人負責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專責部門者，毋須另行配置主管；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受託買賣經理人、主管得由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證券商受託買賣經理人、主管或業務員兼任，並得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接受客戶證券買賣委託。另依據主管機關 9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3 號令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每一分支機構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一人，另在不影響經營風險之情況下，其分支機構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前述自行查核人員應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之內部稽核講習；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自行查核人員之查核項目及頻率等事項，應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2.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申請書。						
(2) 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影本。						
(3)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名冊及業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4)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5) 已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6) 具備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						
A. 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傳輸設備清單。						
B.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之證明文件。						
C. 期貨交易輔助人可將期貨交易人委託單傳輸交付委任期貨商執行之證明文件(由委任期貨商出具,內容須包含期貨交易輔助人係將委託單傳輸交付委任期貨商,再由委任期貨商下單至期貨交易所,其將委託單傳輸交付委任期貨商執行之設備,不得有期貨交易輔助人得逕將期貨交易人之委託單直接下至期貨交易所之功能設計)。						

(7) 委任期貨商同意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之證明文件。						
(8) 同意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對其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及就前揭機構之查核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同意函。						
(9)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10) 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之 1 規定之證明文件。						
(11) 主管機關核准分支機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許可函。						
(12) 繳納許可證照費。 (新臺幣 3,000 元× 家分支機構，合計新臺幣 元)						
3. 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4.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且證券商及其負責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5.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						
6. 分支機構是否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由專責部門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註)						
7. 分支機構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有關資格條件及內部稽核與辦理第 3 條第 1 項業務之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規定。(註)						

8. 分支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之業務員，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範圍，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7 條及相關規定。(註)								
9. 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是否出具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之聲明，且聲明人是否簽名或蓋章完全及其日期是否合理。								
10. 是否經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開設專戶繳存營業保證金。								
11.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是否有特別記載事項，且其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12. 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								
13.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是否符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場地及設備標準。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註：依據主管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562241 號令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總公司應配置經理人 1 名，得由證券部門經理人兼任，毋須具備期貨商經理人及期貨業務員資格條件；總公司及分支機構均應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主管，惟若有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經理人負責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專責部門者，毋須另行配置主管；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受託買賣經理人、主管得由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證券商受託買賣經理人、主管或業務員兼任，並得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接受客戶證券買賣委託。另依據主管機關 9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3 號令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每一分支機構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一人，另在不影響經營

風險之情況下，其分支機構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前述自行查核人員應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之內部稽核講習；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自行查核人員之查核項目及頻率等事項，應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